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

十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审批部门：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不包含专家评审时间）

审批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58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晋政发〔2017〕26 号）。

办理窗口：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审批窗口

审批责任人：王太生

是否收费：否

受理条件：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省、市、开发区产业政策，符合《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目录（2016 年本）

的通知》（国发〔2016〕72号）要求，实行核准制管理。

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1. 项目申请报告
2.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4. 项目核准申请文件（红头）

注：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办流程图

申请人

综合窗口

审批窗口

